

##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毛建强先生、董事乔顺昌先生、钟王军女士、独立董事魏巍先生、张文亮先生、易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6,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5%，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作为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因此，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天津市北辰区滨湖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